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4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晉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晉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，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查，程序上並無不合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（一）受刑人如附表所犯3罪之罪質均不同，且犯罪時間有相當間隔。

（二）受刑人前未曾有相同罪質案件經執行完畢。（三）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7月有期徒刑之內部界

01 限。(四)受刑人表示專長為製作有機肥料，需扶養母親，
02 對檢察官聲請定刑無意見。以上有上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
03 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定刑聲請書、案件詢問單各1份附卷可
04 查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編
05 號1、2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合
06 併定應執行刑結果，已不得易科罰金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
08 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0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鄭 諺 寬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5 書 記 官 李 玫 娜